



# Tibet 5100 Water Resources Holdings Ltd. 西藏 5100 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 中期報告 2011



西藏好水

TIBET SPRING  
西藏冰川矿泉水  
5100

世界好水



## 巅峰之水 圣地之礼

西藏念青唐古拉山蕴藏着史前冰川的神髓，

封存了未经污染的史前纯净，

形成了优质的复合型天然弱碱性低氘冰川矿泉水。

海拔5100米水源地封装，

堪称独一无二的稀世泉水。



公司簡介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公司管治	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中期綜合利潤表	16
簡明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	18
簡明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其他資料	38
公司及投資者資料	42





我們為中國高速增長的高端瓶裝礦泉水市場的領導品牌礦泉水生產商，擁有知名品牌「5100西藏冰川礦泉水」，其銷量於二零一零年稱冠。我們的「5100」品牌定位為高端品牌，強調我們冰川礦泉水的獨特性和純淨度，該水源來自位於海拔5,100米的獨特冰川山泉。我們的產品僅從西藏念青唐古拉山脈(全世界最偏遠及地貌最原始地帶之一)的水源附近取水裝瓶製成冰川礦泉水，水源位於山脈深處，難以進入。此外，我們的水源屬於天然泉水，泉水是由地下深處涌到地面。這些均為我們的泉水提供了天然的保護，免受污染。

「5100西藏冰川礦泉水」中含有豐富的礦物質和微量元素，其含量達到中國新的國家天然礦泉水標準及歐盟的天然礦泉水標準，而我們的生產工藝專為保存水源的天然質量而設計。二零零七年，我們的水源成為獲得中國礦業聯合會天然礦泉水專業委員會認可為「中國優質礦泉水源」之一的唯一西藏水源。我們從水源到加工、包裝及儲存，再到運輸及倉儲過程的每個環節均遵守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最高的質量標準。二零零七年，我



## 中國飲料工業協會頒授 「中國飲料工業 天然 礦泉水十強」



們的「5100」品牌在中國品牌節上榮獲品牌中國金譜獎。二零一一年，我們榮獲中國飲料工業協會頒授「中國飲料工業 天然礦泉水十強」的殊榮。

我們推行側重於滲透團購渠道的增長戰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建立市場領導地位。我們已與中鐵快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鐵快運」）建立了長期的戰略關係。此外，我們已與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國航」）、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BP」）及中國郵政集團公司（「中國郵政」）訂立銷售協議，並與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我們相信成功實施此戰略有助我們迅速取得市場份額及品牌知名度，並獲得大量藍籌機購客戶的長期合約。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當前的市場領導地位、成熟的品牌、強大的現有團購關係及繼續發展團購關係的能力，使我們得以從中國增長迅速的高端瓶裝礦泉水市場中獲益。

The logo for 5100, featuring the number '5100' in a stylized, italicized font with a blue and white color scheme.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收入(人民幣千元)	<b>209,265</b>	138,397	51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b>148,176</b>	44,644	232 ↑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仙)	<b>7.2520</b>	2.1877	231 ↑
— 攤薄(人民幣仙)	<b>7.2517</b>	2.1877	231 ↑
銷售量(噸)	<b>28,215</b>	31,405	10 ↓
毛利率	<b>79%</b>	61%	30 ↑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b>1,684,327</b>	459,8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千元)	<b>1,490,528</b>	283,091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銷售量(噸)



毛利率(%)





## 2011年上半年回顧

2011年上半年，我們持續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優質的服務，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得以持續提升。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2011年上半年的收入達人民幣209百萬元，比2010年上半年增長了51%。本集團淨利潤額達人民幣148百萬元，比2010年同期增長了232%。

我們側重於從以下四個方面開拓公司的高端礦泉水業務：一、是加強我們的傳統優勢，繼續開發新的機構客戶、並努力提高機構客戶的銷量；二、是加強零售渠道的擴展，努力增加經銷商的數量、開發城市的數量、以及點店的數量，提高每個點店的行銷能力；三、是加強廣告推廣活動和品牌宣傳；及四、是完善生產能力建設和品控管理。

我們繼續開發新的機構客戶、提升現有機構客戶的銷量，使機構客戶基礎的發展更加多元化、分散化，減少集團對單一客戶的依賴性。

我們引進了BP、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移動」）、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各地政府機構等新客戶。本集團透過經銷商與BP簽訂了在整個廣東省範圍內BP加油站的所有便利店中銷售、推廣我們產品的合作協定。目前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已大致全部覆蓋全廣東省內的所有BP加油站的便利店，共計約466家。BP在其加油站內推出「加油有禮活動」，即客戶加油到一定數量後獎勵一定數量的本集團產品。

二零一一年是西藏和平解放六十周年，我們把握了這個機會，推出了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就此增加了銷量和政府機關的機構客戶數量。

我們繼續努力提高現有機構客戶的銷售量。我們與中國郵政的銷售合作由北京擴大至天津和湖南，合作網點近600家。我們與北京郵政聯合推出了《涌泉相報》紀念西藏和平解放六十周年紀念郵冊。該郵冊中收錄了建國以來國家發行的所有關於西藏的紀念郵票一套，並配有5100紀念西藏和平解放六十周年水卡一張。將水卡作為禮儀產品與郵政內部郵票產品進行打包銷售，這是郵政郵票銷售的歷史中的首創。此外，與國航的合作也有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產品除原來專門供應國航頭等艙、公務艙和貴賓休息室，拓展到供經濟艙旅客使用。目前產品已進入包括國航北京、國航上海、國航浙江、國航湖北、國航天津、國航內蒙、國航成都、國航重慶等分公司在內的所有國航系統和國航旅客。

2011年上半年，我們的零售業務也記錄了重大的發展。銷售範圍由2010年年底的29個城市拓展到33個城市，經銷商由2010年年底的90個發展到101個，銷售網站由2010年年底的2,875個增加至3,287個。我們加大了零售渠道的推廣力度，在零售渠道內開展「心靈渴了去西藏」的專題推廣活動2,086場、常規推廣活動5,449場，總計7,535場的線下推廣活動，遍佈商超、賣場、賓館、餐飲、夜場等渠道。

在廣告宣傳和品牌推廣方面，2011年上半年，我們繼續成為2011年全國人大會議和全國政協會議（「兩會」）的指定飲用水。我們也贊助了一系列商業活動，如：「2011手挽手•全民公益新春晚會」、「一路有你」慈善晚宴、2011上海車展、「同心•共鑄中國心2011西藏行」及「滙豐青少年高爾夫系列賽」等。

2011年上半年，我們完成了第四條生產線的組裝和初步調試的工作。預計在下半年可投產。

對於公眾日益關注的食品安全問題，本集團與中國檢驗檢疫研究院、西藏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這兩家權威的品質檢測機構簽訂了長期的戰略合作協定，共同承諾：由中國檢驗檢疫科學研究院和西藏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對本集團生產的5100西藏冰川礦泉水進行全項目檢測、全過程持續監測，保證5100品牌向社會提供品質優良的產品。

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獲得了由中國飲料工業協會頒發的「中國飲料工業 天然礦泉水十強」稱號。這「中國飲料工業 天然礦泉水十強」評價是以選擇企業經營業績、產品品質、企業美譽度作為主要考核項目評分，並組織有關政府部門、行業組織、新聞媒體等專家人員進行評審和覆核，最終確認獲此稱號的企業。這是中國飲料工業協會首次頒佈此榮譽。





除了爭取更好的營運表現外，集團還作為一個有責任感的公民團體，積極關注公益事業。在4月26日，由中國社工協會、公益時報社和中國紅十字總會聯合主辦的「善行天下、慈善大典」在北京舉行，揭曉了2011中國慈善排行榜，公司榮膺「年度十大慈善企業」稱號。

本集團於2011年7月15日與中鐵快運重新簽訂了新的合作協定，該更替的合作協定代替了與中鐵快運原有的合作協定。根據該更替的合作協定，中鐵快運每年向本集團購買50,000噸瓶裝礦泉水，同時免除本集團在原有的合作協定下的「買一送一」贈水義務，該更替的合作協定具追溯效力且其期限為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由於該更替合作協定的安排，本集團期望本集團的毛利率和淨利潤將得到整體的提高，而向中鐵快運提供的瓶裝礦泉水總量將有所減少。

## 展望

隨著，中國的城市人口及城市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費者的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對高級品牌產品及奢侈品的需求增加，中國高端瓶裝礦泉水市場將會繼續高速地增長。此外、作為西藏主要企業之一和聘用藏族人民的企業，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獲得西藏政府的多方面支持。

在這前題下，本集團會珍惜得天獨厚的水資源，致力擴展我們的經銷網絡，包括團購和水卡形式銷售，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矢志成為全球高端瓶裝水的領先品牌。

董事們對集團的業務發展極具信心，憑著謹慎的財務政策和擴展策略，加上具經驗和優秀的管理團隊，集團承諾將有效地使用現有的資源，致力為股東們提升投資回報。

##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各位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謝，感謝全體同仁在過去的辛勤工作，及為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同時本人亦感謝所有股東、銀行界和投資界的各位朋友及商業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充分信任和鼎力支持。

主席  
俞一平





提高品牌效應，多角道、覆蓋廣  
的時尚宣傳活動

## 業務概覽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我們持續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優質的服務，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得以持續提升。

我們側重於從以下四個方面開拓本集團的高端礦泉水業務：一、是加強我們的傳統優勢，繼續開發新的機構客戶、並努力提高機構客戶的銷量；二、是加強零售渠道的擴展，努力增加經銷商的數量、開發城市的數量、以及點店的數量，提高每個點店的行銷能力；三、是加強廣告推廣活動和品牌宣傳；及四、是完善生產能力建設和品控管理。

我們繼續開發新的機構客戶、提升現有機構客戶的銷量，使機構客戶的發展更加多元化、分散化，減少公司對單一客戶的依賴性。

## 財務概覽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209百萬元，比2010年上半年總銷售額人民幣138百萬元增長了51%。

籍著對客戶群結構的不斷優化，以及中鐵快運免除了本集團「買一送一」的義務（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錄19(b)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的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成功地把毛利率從去年同期的61%提升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79%。

## 收入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209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人民幣138百萬元的收入，增加了人民幣71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鐵快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比例為33%，比二零一零年上半年76%的比例減少了43%。

本集團的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平均賣價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每噸人民幣4,407元大幅提升至每噸人民幣7,417元，總銷量雖較去年同期減少了10%，但由於平均售價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總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了51%。平均銷售價格的增長主要來自於中鐵快運免除了本集團「買一送一」的義務，同時也源於通過機構客戶和傳統零售經營渠道（第三方擁有）的銷售增長。



## 銷量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總銷量為28,215噸，較去年同期的31,405噸減少了10%。總銷量的減少，主要來源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向中鐵快運提供的瓶裝礦泉水總量降低，由於中鐵快運免除了本集團「買一送一」的義務，令供應給中鐵快運的瓶裝礦泉水從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27,191噸減少了16,428噸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10,763噸。

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與地方政府、國航、BP等機構客戶訂立了銷售協議，提供給非中鐵快運渠道的銷量大增，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通過其他機構客戶渠道和傳統零售經營渠道(第三方擁有)的總銷量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4,214噸增長了13,238噸至17,452噸，增幅達314%。

二零一一年是西藏和平解放六十周年，我們把握了這個機會，推出了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就此增加了銷量和政府機關的機構客戶數量。

與國航的合作也有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產品除原來專門供應國航頭等艙、公務艙和貴賓休息室，拓展到供經濟艙旅客使用。目前產品已進入包括國航北京、國航上海、國航浙江、國航湖北、國航天津、國航內蒙、國航成都、國航重慶等分公司在內的所有國航系統和國航旅客。

本集團透過經銷商與BP簽訂了在整個廣東省範圍內BP加油站的所有便利店中銷售、推廣我們產品的合作協定。目前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已大致全部覆蓋全廣東省內的所有BP加油站的便利店，共計約466家。BP在其加油站內推出「加油有禮活動」，即客戶加油到一定數量後獎勵一定數量的本集團產品。

## 其他淨利得

其他淨利得佔收入的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的1.6%升至31.5%。其他淨利得從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百萬元，上升了人民幣64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上升了29倍，達到人民幣6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政府補助人民幣65百萬元。

由於我們主要的生產工作位於西藏自治區，故不時享有政府的相關補助金。我們獲西藏自治區政府的補助金額主要參照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的財政貢獻而計算。

西藏冰川礦泉水營銷有限公司(「冰川營銷」)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在西藏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二零一零年五月，冰川營銷與西藏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濟開發局訂立政府補助金協議，據此，冰川營銷獲授企業發展基金，乃參考冰川營銷對西藏地方政府的財政貢獻計算。根據西藏地區相關規定，在西藏經營業務並向地方政府作出財政貢獻的企業，有資格申請獲發該等政府補助金。待地方政府審批後，冰川營銷可續訂政府補助金協議，且可於二零二零年現有政府補助金協議屆滿後繼續享有該等政府補助金待遇。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上升了人民幣23百萬元至人民幣29百萬元，增幅為385%。實際稅率為16.3%，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11.7%。該實際稅率增長主要來自於本集團國內一家子公司優惠稅率的增長。

## 半年度利潤

銷量對比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減少了10%，而行政費用由於與股票上市的一次性相關費用和設立新控股公司營運費用的產生同比上升了人民幣12百萬元。然而，由於上述的每噸水平均銷售價格上升，致使毛利潤同步增加和政府補助的增加，本報告期淨利潤達到人民幣148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了人民幣104百萬元或232%。

## 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由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幅為232%，與本報告期淨利潤總額的增幅相符。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應收貿易款，應付貿易款，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收款項和應付企業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和人民幣15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和無)。上升的主要原因來自於季節性銷售波動。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總值為人民幣111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包含來自於一位主要客戶的應收款項人民幣93百萬元，而其中的人民幣8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收回。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為人民幣1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百萬元。上升的主要原因來自於政府補助應收款人民幣14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和人民幣1,100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無和人民幣35百萬元)。上升的主要原因來自於上市發行新股所得的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10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對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開募股費用增加了人民幣73百萬元，但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總金額仍然下降，其主要原因來自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和融資活動中應付第三方款項的減少。另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該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清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49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上升的主要原因來自於有關的盈利增長和上市發行新股所得的資金。

## 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大約為307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14人)。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有關僱員成本為人民幣14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僱員成本為人民幣6.4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每位員工的崗位、經驗、能力和表現而制定的，並將每年進行審核。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員工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和酌情性獎勵。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貸款，有關的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兼併與收購

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除了已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集團重組外，沒有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

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1百萬元(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百萬元)。關於未來的重大投資計劃，詳請參閱本報告內的「所得款項用途」。

## 資本性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性承諾為人民幣3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百萬元)。

## 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大部份的商業交易皆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兌換風險，來自於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同或貨幣借貸以對沖外匯風險。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72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和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用作建設額外廠房及購買額外生產設備以擴大產能	30%	382
用作擴大經銷網路及宣傳推廣活動	25%	318
用作並購和補足我們現有業務的物件	35%	445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127
	100%	1,27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而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

## 展望

隨著，中國的城市人口及城市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費者的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對高級品牌產品及奢侈品的需求增加，中國高端瓶裝礦泉水市場將會繼續高速地增長。此外，作為西藏主要企業之一和聘用藏族人民的企業，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獲得西藏政府的多方面支持。

在這前題下，本集團會珍惜得天獨厚的水資源，致力擴展我們的經銷網絡，包括團購和水卡形式銷售，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矢志成為全球高端瓶裝水的領先品牌。

董事們對集團的業務發展極具信心，憑著謹慎的財務政策和擴展策略，加上具經驗和優秀的管理團隊，集團承諾將有效地使用現有的資源，致力為股東們提升投資回報。



董事會就良好之企業管治向本公司之股東負責。因此，董事會仔細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已採取各項措施，進一步提升企業透明度和問責性。

集團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同樣是達致可長遠持續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和對股東之問責性。集團會根據這些原則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及維持本公司長遠之健康發展。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當天均遵守標準守則。特定僱員若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的尚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特定僱員不遵守規定的情況。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包括三位非執行獨立董事，已覆核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和方法，以及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的業績。

本公司的外聘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由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基於其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

致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6至37頁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中期合併利潤表、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1年8月29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09,265	138,397
銷售成本	12	(44,876)	(53,653)
<b>毛利</b>		<b>164,389</b>	84,744
分銷成本	12	(32,390)	(29,509)
行政費用	12	(18,888)	(6,520)
其他利得，淨額	11	65,984	2,203
<b>經營利潤</b>		<b>179,095</b>	50,918
財務收益		570	856
財務費用		(2,647)	(1,188)
財務費用，淨額		(2,077)	(332)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177,018</b>	50,586
所得稅費用	13	(28,842)	(5,942)
<b>期內利潤</b>		<b>148,176</b>	44,644
<b>利潤歸屬於：</b>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8,176	44,644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b>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盈</b>			
— 每股基本盈利	14	7.2520	2.1877
— 每股攤薄盈利	14	7.2517	2.1877
<b>股利</b>	15	—	—

第23頁至37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148,176	44,644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385	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85	6
期內總全面收益	148,561	44,650
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8,561	44,650
期內總全面收益	148,561	44,650

第23頁至37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 簡明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

中期報告2011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7	1,282	1,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94,758	292,1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46	3,566
預付款項		4,344	4,629
		<b>304,130</b>	<b>301,66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58,461	32,201
應收貿易款	8	111,067	71,991
預付款項		16,406	16,680
其他應收款		17,348	2,570
受限制現金		76,67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0,236	34,783
		<b>1,380,197</b>	<b>158,225</b>
<b>總資產</b>		<b>1,684,327</b>	<b>459,886</b>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0	20,791	–
股份溢價	10	1,038,085	–
儲備	10	166,597	166,212
留存收益		265,055	116,879
<b>權益總額</b>		<b>1,490,528</b>	283,091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益		11,550	11,550
		11,550	11,55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	9	24,260	14,516
遞延收入及預收款項		34,797	26,050
應付企業所得稅		14,860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8,332	124,679
		182,249	165,245
<b>負債總額</b>		<b>193,799</b>	176,795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684,327</b>	459,886
<b>淨流動資產／(負債)</b>		<b>1,197,948</b>	(7,02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02,078</b>	294,641

第23頁至37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b>			
經營產生／(使用)的現金		124,230	(57,130)
收到的利息		182	111
支付的所得稅費用		(15,436)	(2,284)
		<hr/>	<hr/>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淨現金		108,976	(59,303)
		<hr/>	<hr/>
<b>投資活動現金流</b>			
採購房產、廠房和設備		(20,840)	(18,060)
		<hr/>	<hr/>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20,840)	(18,060)
		<hr/>	<hr/>
<b>籌資活動現金流</b>			
與協力廠商進行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		(30,677)	21,794
歸還關聯方代本集團採購設備而支付的款項	16(a)	(60,532)	—
歸還關聯方代本集團支付的發行成本	16(a)	(2,904)	—
支付發行成本		(15,490)	—
自關聯方收到的用於支付發行成本的款項	16(a)	19,569	—
發行普通股上市的淨募集資金		1,069,185	—
支付的利息		—	(1,134)
		<hr/>	<hr/>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979,151	20,66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1,067,287	(56,703)
		<hr/>	<hr/>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起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4,783</b>	64,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損失)/收益		<b>(1,834)</b>	75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00,236</b>	8,083

第23頁至37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總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166,212	116,879	283,091	
期內損益		-	-	-	148,176	148,176	
其他全面收益		-	-	385	-	385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385	148,176	148,561	
重組	10(a)	-	-	-	-	-	
資本化發行	10(b)	16,971	(16,971)	-	-	-	
就上市發行普通股	10(c)	3,820	1,142,045	-	-	1,145,865	
股份發行成本		-	(86,989)	-	-	(86,98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0,791	1,038,085	166,597	265,055	1,490,52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150,458	14,431	164,889	
期內損益		-	-	-	44,644	44,644	
其他全面收益		-	-	6	-	6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6	44,644	44,650	
最終控股股東投入		-	-	1,500	-	1,5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151,964	59,075	211,039	

第23頁至37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高端瓶裝礦泉水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該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的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師報告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一致。

如有需要，特殊項目會在財務資料中分開披露和說明，以加深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理解。特殊項目是因性質或金額重大而分開列示的重大收支項目。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總年度盈利的稅率累算。



### 3 會計政策(續)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修訂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強調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現有披露原則及增加其他指引以說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其更加強調重大事件及交易的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允值計量變動(如重大)的披露及更新自最近期年報以來的相關資料的需要。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額外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政府相關主體之間和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的豁免。此等披露由一項披露規定所取代政府名稱與彼等關係性質、任何個別重大交易的性質和金額以及在意義上或金額上任何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交易。此修訂亦澄清及簡化了關聯方的定義。該經修訂準則與本集團無關。

#### (b) 於二零一一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供股權的分類」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供股事項，故該詮釋目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的修訂本「預付款項的最低資金規定」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最低資金要求，故該詮釋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撤銷權益工具的金融負債」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以權益工具撤銷金融負債，故該詮釋目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三次改進(二零一零年)，惟附註3(a)所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修訂本及澄清於附註內容許呈報按項目劃分其他全面收益的分析除外，目前全部與本集團無關。所有改進均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生效。

### 3 會計政策(續)

(c)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並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該準則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才適用，但可提早採納。預期這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豁免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人士重構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日期前發生的交易，以及就出現嚴重惡性通貨膨脹時，向實體繼續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或首次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報告期間應用該等修訂。預期這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對計量投資物業因按公允值計量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原則引入一項例外情況。預期這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財務資產」引入轉讓財務資產的新披露規定。預期這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不明確數據的估計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相同。

##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所需披露事項，故應與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自年終以來風險管理部門或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 6 分部信息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用於作出戰略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製造及銷售瓶裝礦泉水產品。由於該業務較簡單，故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按單一分部管理，因為管理層並非按產品、分銷渠道或地域來審閱經營業績，以就資產分配及表現評估制訂決策，本集團亦無透過產品、分銷渠道或地域編製個別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用於制訂戰略決策僅有一個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於銷售瓶裝礦泉水產品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209,265,000元和人民幣138,397,000元，於其中，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9,133,000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026,000元)。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245,897	1,326
添置	1,883	-
折舊及攤銷	(6,583)	(15)
	<u>241,197</u>	<u>1,311</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u>241,197</u>	<u>1,31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292,169	1,297
添置	10,719	-
折舊及攤銷	(8,130)	(15)
	<u>294,758</u>	<u>1,282</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u>294,758</u>	<u>1,282</u>

## 8 應收貿易款

應收貿易款指應收信用記錄良好及違約率低的第三方客戶的款項。本集團並無與該等第三方客戶協定任何正式合約賒銷條款，但應收貿易款通常在兩個月內結清。因此，本集團視兩個月賒銷期內的任何應收款項結餘視為未過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應收貿易款</b>		
2個月內	<b>85,294</b>	5,126
超過2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b>4,836</b>	66,353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b>20,554</b>	5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b>383</b>	—
	<b>111,067</b>	71,99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應收貿易款減值及撥備。

## 9 應付貿易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應付貿易款</b>		
45日以內	<b>15,039</b>	5,552
超過45日但不超過6個月	<b>8,243</b>	8,217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b>672</b>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b>66</b>	68
超過2年	<b>240</b>	679
	<b>24,260</b>	14,516



## 10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未經審核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賬	普通股賬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面值 港幣千元	面值等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	—	—	—	150,45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
控股股東投入	—	—	—	—	1,5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	—	151,964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	—	—	—	166,212
重組 (a)	10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85
資本化發行 (b)	2,040,700	20,407	16,971	(16,971)	—
就上市發行普通股 (c)	459,290	4,593	3,820	1,142,045	—
股份發行成本	—	—	—	(86,989)	—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2,500,000	25,000	20,791	1,038,085	166,597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註冊成立，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該普通股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擁有的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透過股份互換，本公司向西藏5100水資源有限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向其當時股東收購西藏5100水資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互換後，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10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從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20,40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971,000元)，向名列其股東名冊的實體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2,040,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列作繳足股份。該配發及資本化須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發行的新股份入賬至股份溢價賬後方告落實。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每股3.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459,29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11 其他利得，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65,041	2,432
其他	943	(229)
	<u>65,984</u>	<u>2,203</u>

- (a) 根據藏政辦[1997]第24號、藏財企字[2010]第93號及拉開財駐字[2010]第29號，本集團合資格獲得有關內資附屬公司向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財務貢獻的地方政府補助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此類補助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64,991,000元及零元。政府補助與成本有關，並須於期內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內確認以配對擬補償的成本項目。

除上述政府補助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地方政府收到若干補助並確認補助收入人民幣50,000元，以獎勵本集團在其所營運行業的成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到並確認人民幣1,832,000元和人民幣600,000元，分別用於補償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和以獎勵本集團在創建銷售瓶裝水產品的優質品牌方面的成績。

## 12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以下分析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0,660	38,468
產成品存貨結餘減少	4,515	3,001
運輸成本	24,140	28,9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8,130	6,583
僱員福利費用	13,993	6,369
廣告費用	2,912	309
稅項	3,070	3,084
電力及其他能源費用	1,496	1,958
修理及維護	637	44
股份發行成本	6,556	—
其他	45	941
	<b>96,154</b>	<b>89,682</b>

### 13 所得稅費用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西藏自治區的一家實體分別享受7.5%及15%的優惠稅率；在中國西藏自治區的其他實體享受15%的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其餘實體於有關期間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29,022	7,691
遞延所得稅	(180)	(1,749)
	<u>28,842</u>	<u>5,942</u>

所得稅支出按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期的全年所得稅率加權平均數作出的估計確認。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平均全年稅率為15%。

### 14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14 每股盈利(續)

### (a) 基本(續)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盈利的普通股收目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作為重組及資本化部分的已發行普通股)(附註10)。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48,176	44,64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43,248	2,040,71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每股)	<u>7.2520</u>	<u>2.1877</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本來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就其股份公開發售超額配股權項下的或然可發行普通股乃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的唯一類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48,176	44,64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43,248	2,040,710
調整超額配股權(千股)	<u>71</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43,319	2,040,710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每股)	<u>7.2517</u>	<u>2.1877</u>



## 15 股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能夠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人士。共同控制實體亦被視為關聯方。

本集團由王堅先生最終控制。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償還關聯方代本集團支付採購設備的款項	<b>60,532</b>	—
— 受同一控制的實體		—
償還發行費用予以下人士		
— 最終控股股東	<b>2,904</b>	—
用於支付發行費用的關聯方貸款		
— 受同一控制的實體	<b>19,569</b>	—
	<b>83,005</b>	<b>—</b>

## 16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受控股股東同一控制的實體	19,569	60,532
— 最終控股股東	—	2,904
	<u>19,569</u>	<u>63,436</u>

應付款項結餘屬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全數結餘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全數清還。

###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已付／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酬	2,927	1,500
強制性退休金	37	—
	<u>2,964</u>	<u>1,500</u>

## 17 承諾

### (a) 資本性承諾

以下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截止日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性開支：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996</b>	2,549

###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約租用辦公室及廠房。以下是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b>1,951</b>	594
1至5年	<b>3,469</b>	1,701
	<b>5,420</b>	2,295

## 18 經營的季節性

本集團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於年中第三季需求最高。這是由於年中第三季天氣炎熱，終端客戶的瓶裝水消費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8%的收益於年中上半年累計，而62%則於接著的六個月累計。

## 1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按每股3.0港元的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68,893,000股普通股(「超額配發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且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增至2,568,893,000股，因而本公司股本增至25,688,93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57,776元)。
- (b) 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中鐵快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鐵快運」)簽署了更替採購合同，該更替採購合同代替了與中鐵快運原有的採購合同。根據該更替採購合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鐵快運每年向本集團購買的瓶裝礦泉水，從75,000噸降至50,000噸，但同時免除本集團在原有採購合同下的，「買一送一」免費提供75,000噸瓶裝礦泉水的贈水義務。因此，根據此修改後的合同，與免費贈水相關的收入確認政策不再適用於本集團。該更替採購合同具有追溯效力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有關的帳簿和記錄已作出相應的調整，追溯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



##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10,137,000股份	52.41%
			220,396,000相關股份	8.82%
楓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1,310,137,000股份	52.41%
			220,396,000相關股份	8.82%
綠色高原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10,177,000相關股份	20.41%
楓達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510,177,000相關股份	20.41%
True Asset Holdings Limited(附註5)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1,310,137,000股份	52.41%
			730,573,000相關股份	29.22%
王堅先生(附註5)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1,310,137,000股份	52.41%
			730,573,000相關股份	29.22%
葉順劍先生(附註6)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236,722,000股份	9.47%

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香港偉恒通有限公司(附註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6,722,000股份	9.47%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7)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3,257,000股份	6.53%
中國建設銀行(附註7)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3,257,000股份	6.53%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7)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3,257,000股份	6.53%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7)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3,257,000股份	6.53%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7)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3,257,000股份	6.53%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附註7)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3,257,000股份	6.53%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7)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3,257,000股份	6.53%
百駿有限公司(附註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3,257,000股份	6.53%

附註：

- (1)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由楓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8.67%，楓華投資有限公司由True Asset Holdings Limited持有90%。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0,137,000股股份，根據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買賣協議授予三名投資者(即中國貴州茅台酒廠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乘勝控股有限公司及Heartla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認沽期權，亦被視為於本公司220,396,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如(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無法在香港上市(就所有三名投資者而言)；或(ii)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的除稅後溢利低於350,000,000港元(就所有三名投資者而言)；或(iii)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嚴重違反其與相關投資者訂立的買賣協議或倘因本集團出現重大事故(並非由投資者作為或不作為引起)而導致西藏5100或本集團的二零一一年經審計賬目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刊發(僅就中國貴州茅台酒廠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乘勝控股有限公司而言)，該三名投資者有權向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股份，合共最多為本公司220,396,000股股份。(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2) 楓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98.67%股權，因此被視為於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所擁有的本公司1,310,137,000股股份及220,396,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楓華投資有限公司由True Asset Holdings Limited及泉源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True Asset Holdings Limited由王堅先生全資擁有，泉源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俞一平先生及由俞一平先生的妻子栗小兵女士各擁有50%。
- (3) 綠色高原投資有限公司為楓華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楓華投資有限公司由True Asset Holdings Limited持有90%。根據綠色高原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買賣協議授予五名投資者(即香港偉恒通有限公司、百駿有限公司、高原廣景投資有限公司、偉綽有限公司及Fantastic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的認沽期權，綠色高原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510,177,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如(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無法在香港上市(就所有五名投資者而言)；或(ii)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的除稅後溢利低於350,000,000港元(就所有五名投資者而言)；或(iii)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嚴重違反其與相關投資者訂立的買賣協議或償因本集團出現重大事故(並非由投資者作為或不作為引起)而導致西藏5100或本集團的二零一一年經審計賬目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刊發(僅就百駿有限公司而言)，該五名投資者有權向綠色高原投資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股份，合共最多為本公司510,177,000股股份。(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4) 楓達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綠色高原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因此被視為於綠色高原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的510,177,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楓達投資有限公司由True Asset Holdings Limited及泉源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True Asset Holdings Limited由王堅先生全資擁有，泉源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俞一平先生及由俞一平先生的妻子栗小兵女士各擁有50%。
- (5) True Asset Holdings Limited透過楓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88.8%股權，透過楓達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綠色高原投資有限公司90%股權。True Asset Holdings Limited由王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True Asset Holdings Limited及王堅先生被視為於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及綠色高原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的本公司1,310,137,000股股份及510,177,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香港偉恒通有限公司由葉順劍先生擁有85%。
- (7) 百駿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而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則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建設銀行全資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則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7.1%。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上市後百駿所持有的全部163,25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司董事資料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以來的變動載列如下：

李港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李先生被選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委任有待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 執行董事

俞一平先生(主席)  
付琳先生(行政總裁)  
岳志強先生  
牟春華女士  
劉晨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姜曉虹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奕鵬先生  
李港衛先生  
蔚成先生

## 公司秘書

周偉傑先生

## 授權代表

周偉傑先生  
劉晨先生

## 獨立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香港法律顧問

薛馮鄺岑律師行

## 合規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 投資者關係顧問

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4樓3401室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查閱網址

<http://www.5100.net>  
<http://www.hkexnews.hk>

## 股份代號

1115